

公開類	每年終了後1個月內編報	編製機關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年報		表號	1112-02-08-2

桃園市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成果

中華民國 年底

行政區別	承租人人數 (人)				出租人人數 (人)				土地筆數 (筆)	租約件數 (件)	租 約 面 積 (公頃)
	計	男	女	非自然人	計	男	女	非自然人			
總 計											
桃 園 區											
中 壠 區											
大 溪 區											
楊 梅 區											
桃 園 區											
蘆 竹 區											
大 園 區											
龜 山 區											
八 德 區											
龍 潭 區											
平 鎮 區											
觀 音 區											
復 興 區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資料來源：依據各區公所三七五減租登記簿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統計資料庫及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桃園市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成果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依據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規定之執行案件，均為統計之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自實施三七五減租至當年12月底之靜態資料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 按行政區別分。
 - (二) 按承租人人數、出租人人數、土地筆數、租約件數及租約面積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 承租人：向地主承租田地以為耕種之承耕者。
 - (二) 出租人：土地所有權人。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各區公所三七五減租登記簿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統計資料庫及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